

##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3:30

貳、地點：台北校區教學行政大樓(L 棟 2 樓)大會議室  
高雄校區行政大樓 (C 棟 3 樓)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賴學務長

紀錄：朱○○

肆、出、列席者(如會議簽到表)

伍、主席報告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懲處案，共 1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）

【提案二】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 12 名。  
（提案單位：課務一組、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、課務二組）

【提案三】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案，共 27 名。  
（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一組、進修部學務一組、生活輔導二組）

【提案四】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，共 7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服經系、體育二室）

【提案五】97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懲處案，共計 1 名。（提案單位：申訴評議委員會）

【提案六】擬修訂本校【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】第四條條文建議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管理學院 97.10.15 本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院 97.11.10 校內核准專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：

條序	現行條文	建議修正後條文	說明
四	優良導師由各學院推選產生，其名額依各學院學系及班級數之多寡而定，民生、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，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八名。	優良導師由各學院推選產生，其名額依各學院學系及班級數之多寡而定，民生、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，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。	1.如以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班級數計算；全校（131 班），管院（64 班）佔 49%。 2.如以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；台北校區 3 學院（200 人），管院（101 人）佔 51%。 3.如以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學生人數計算；全校（7,269 人），管院（3,635 人）佔 50%。 基於上述三點分析，管院均應可推薦十名才符合公平計算原則。

三、本項條文修正建議案若蒙通過，其效力擬追溯自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（97 學年度決議：

一、建議修正後條文：優良導師由各學院推選產生，其名額依各學院學系及班級數之多寡而定，民生、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，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。

決議修正如下：優良導師由各學院推選產生，其名額為各學院班級數之 10%(採四捨五入制計算)。

二、各學院名額追溯至 96 學年度。

**【提案七】96 學年度優良導師案，台北校區 11 名，高雄校區 12 名，共 31 名。(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一中心、諮商輔導二中心)**

**【提案八】「台北校區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案，請審議。**

(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導一組)

說明：擬在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「台北校區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三條，以符實際社團運作與需求。

條文序號	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	本校台北校區課外活動之社團性質分為下列各 <u>屬性</u> ： 一、 <u>學藝性</u> 社團。 二、 <u>康樂性</u> 社團。 三、 <u>服務性</u> 社團。 四、 <u>綜合性</u> 社團。 五、 <u>自治性</u> 社團。 六、 <u>體能性</u> 社團。 <u>各屬性社團得設立該屬性社團主席一名，並由該屬性現任社長選舉產生，以綜理該屬性社團業務或活動。</u>	本校台北校區課外活動之社團性質分為下列各類： 一、學術性社團。 二、康樂性社團。 三、服務性社團。 四、聯誼性社團。 五、自治性社團。	1. 因應社團的多元屬性，以符實際。 2. 增設屬性社團主席，以強化各屬性社團運作與功能。

決議：

一、刪除台北校區等文字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**【提案九】「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一室)**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對照表

條文序號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	本校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項目為，(一)籃球(二)排球(三)游泳(四)網球(五)桌球(六)啦啦舞 <u>隊</u> (七) <u>合球隊</u> 及其他；高雄校區運	本校台北校區運動代表隊項目為，(一)籃球(二)排球(三)游泳(四)網球(五)桌球(六)啦啦舞隊及其他；高雄校區運動代表隊為，(一)	一、刪除一字「隊」。 二、增加文字「(七)合球隊」。

	動代表隊為，(一) 籃球 (二) 羽球 (三) 跆拳道 (四) 田徑 (五) 射箭隊 及其他。	籃球 (二) 羽球 (三) 跆拳道 (四) 田徑 (五) 射箭隊 及其他。	
--	--	---	--

二、依「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體育一、二室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「…(七)合球隊… (五) 射箭隊…」句中之「隊」字。  
 高雄校區運動代表隊為…，改為高雄校區運動代表隊項目為…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**【提案一】** 為因應新菸害防治法，請重新規畫校園吸菸區。(提案人：詹主任)

決 議：建議軍訓室重新妥善規畫校園吸菸區，並提報至菸害防治工作小組討論。

**【提案二】** 學生曠課及請假之扣分是否宜列入操行成績計算。(提案人：詹主任)

決 議：請生活輔導一組研擬後提會議討論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本會議授權學務單位將學生手冊學務法規有關台北校區文字刪除，適用於台北、進修部、高雄等校區，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中提出修正報備案。

玖、散 會(16:25)